

关于对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1】第 87 号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度业绩预告》、《关于出售股票资产完成的公告》称，2020 年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5 亿元至-6.8 亿元。你对雷士国际的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预计影响 2020 年损益约为-3.0 亿元至-3.4 亿元。我部对上述情况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说明以下事项：

1、根据你公司公告披露，你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七次董事沟通会，本次会议上全体董事交流、讨论了《持有雷士国际股权出售汇报》等议题，已有明确意向将出售部分雷士国际股票以获取资金。你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雷士国际股票的议案》，但认定 2020 年 12 月 9 日形成出售明确意向，相关认定是否合理，你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。

2、请补充说明雷士国际的股权投资发生减值迹象的时点及计提依据，你公司未对剩余持有的雷士国际股权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合理性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。

3、根据业绩预告，你公司预计 2012 年至 2020 年连续九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。请结合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、

资产负债状况、短期偿债能力及各子公司经营情况等，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风险。

4、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2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2 月 3 日